

實踐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臺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丁斌首校長

出席人數：應到：65 人，實到：57 人(詳出列席名單)

列席人數：應到：13 人，實到：12 人(詳出列席名單)

紀錄：蘇亭瑜

壹、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感謝各位委員及學生代表出席。本校高雄校區及臺北校區分別於 3 月 13 日、3 月 20 日辦理 63 週年校慶活動，去年因疫情停辦，今年有限度舉辦，臺北校區新增路跑及健走活動。此外，本週六(3 月 6 日)臺北校區舉辦 110 學年度繁星及個人申請校園說明會。

本次會議提案主要依據組織規程修正相關法規，另調整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8 頁

參、單位報告：(如附件)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秘書室提)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委員會之委員由副校長、 <u>校區主任</u> 、教務長、副教務長、 <u>入學服務處處長</u> 、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 <u>人力資源長</u> 、 <u>財務長</u> 、主任秘書、國際長、 <u>推廣教育長</u> 、各學院院長、 <u>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u> 、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園長、附屬機構單位主管及 <u>校長遴聘</u> 具會計或管理背景之本校專任教師二至四名組成。	二、本委員會之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 <u>副圖資長</u> 、 <u>人力資源室主任</u> 、 <u>會計主任</u> 、主任秘書、國際長、 <u>校務研究辦公室總督導</u> 、 <u>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u> 、 <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u> 、各學院院長、 <u>體育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u> 、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園長、 <u>附設二水鄉村家政推廣實驗中心主任</u> 、附屬機構單位主管及 <u>台北校本部及高雄校區各兩位</u> 具會計及管理背景之 <u>專家</u> 組成。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採購暨營繕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總務處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1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採購暨營繕委員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採購暨營繕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總務長兼任。校長、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 財務長 、校區主任、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副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三至五人為委員組織之，任期一年。	第二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總務長兼任。校長、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 會計主任 、校區主任、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副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三至五人為委員組織之，任期一年。	會計主任更名為財務長。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擬增列副校長、入學服務處處長及校區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人力資源室主任更名為人力資源長，會計主任更名為財務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修正為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三、刪除副主任委員一職，另刪除校務研究辦公室總督導及主任。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委員若干人，由 副校長 、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 入學服務處處長 、國際長、圖資長、副圖資長、主任秘書、 人力資源長 、 財務長 、推廣教育長、 校區主任 、各學院院長、 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以及各學院各推派教師代表一人組成，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 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另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副圖資長、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推廣教育長、校務研究辦公室總督導及主任、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 ，以及各學院(部)各推派教師代表一人組成，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1.增列副校長、入學服務處處長及校區主任為當然委員。 2.人力資源室主任更名為人力資源長，會計主任更名為財務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修正為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3.刪除副主任委員一職，另刪除校務研究辦公室總督導及主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第 5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第 5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為統籌規劃與督導…(略)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及……(略) (二)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其成員包含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 <u>入學服務處處長</u> 、國際長、圖資長、副圖資長、主任秘書、 <u>校區主任</u> 、各學院院長、 <u>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u> 、 <u>人力資源長</u> 、 <u>財務長</u> 。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研究發展處負責。其任務如下：……(略) (三)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略)	五、為統籌規劃與督導…(略)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及……(略) (二)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其成員包含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副圖資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 <u>學部主任</u> 、 <u>副學部主任</u> 、 <u>人力資源室主任</u> 、 <u>會計主任</u> 。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研究發展處負責。其任務如下：……(略) (三)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略)	1.增列入學服務處處長及校區主任為委員。 2.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修正為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人力資源室主任更名為人力資源長，會計主任更名為財務長。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第 5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第 5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為統籌規劃與督導…(略)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及……(略) (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 <u>校長指定之</u> 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秘書，其成員包含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 <u>入學服務處處長</u> 、國際長、圖資長、副圖資長、主任	五、為統籌規劃與督導…(略)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及……(略) (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秘書，其成員包含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副圖資長、	1.增列入學服務處處長及校區主任為委員。 2.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修正為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人力資源室

<p>秘書、<u>校區主任</u>、各學院院長、<u>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u>、<u>人力資源長</u>、<u>財務長</u>。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教務處負責。其任務如下：：……(略)</p> <p>(三)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略)</p>	<p>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u>學部主任</u>、<u>副學部主任</u>、<u>人力資源室主任</u>、<u>會計主任</u>。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教務處負責。其任務如下：：……(略)</p> <p>(三)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略)</p>	<p>主任更名為人力資源長，會計主任更名為財務長。</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5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5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u>校區主任</u>、<u>教務長</u>、<u>副教務長</u>、<u>學生事務長</u>、<u>副學生事務長</u>、<u>總務長</u>、<u>副總務長</u>、<u>研發長</u>、<u>入學服務處處長</u>、各學院院長、<u>推廣教育長</u>、<u>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u>、<u>圖資長</u>、<u>副圖資長</u>、<u>主任秘書</u>、<u>人力資源長</u>、<u>財務長</u>、<u>國際長</u>、自校務會議代表中所推選之教職員生代表各三人組成之。</p>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u>教務長</u>、<u>副教務長</u>、<u>學生事務長</u>、<u>副學生事務長</u>、<u>總務長</u>、<u>副總務長</u>、<u>研發長</u>、各學院院長、<u>推廣教育長</u>、<u>學部主任</u>、<u>副學部主任</u>、<u>圖資長</u>、<u>副圖資長</u>、<u>主任秘書</u>、<u>人力資源室主任</u>、<u>會計主任</u>、<u>國際長</u>、<u>校務研究辦公室總督導及主任</u>、自校務會議代表中所推選之教職員生代表各三人組成之。</p>	<p>1.增列校區主任及入學服務處處長為當然委員。 2.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修正為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人力資源室主任更名為人力資源長，會計主任更名為財務長。 3.刪除校務研究辦公室總督導及主任。</p>
<p>五、本委員會每<u>學年</u>至少開會一次。</p>	<p>五、本委員會每<u>學期</u>開<u>常會</u>一次，<u>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u>。</p>	<p>修改為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111 學年度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擬申請新增碩士在職專班班次，提請審議。
(入學服務處提)

說明：

- 一、擬於 111 學年度新增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名額 10 名。
- 二、本案業經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民生學院 109 年 12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10 年 2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110 年 2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名額調整審查專案小組會議及 110 年 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111 學年度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10 名，規劃由各學制配合調整名額，提請審議。(入學服務處提)

說明：

- 一、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為新增班次，招生名額 10 名，由校內總量自行調整。
- 二、各學制配合調整名額規劃草案如下表：

實踐大學 111 學年度各學制配合調整名額一覽表(草案)

111 學年度擬增加名額				111 學年度擬減少名額			
學制	系所名稱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	111 學年度增加名額	學制	系所名稱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	111 學年度減少名額
碩士在職專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心理分析 碩士在職專班	0	10 (新增)	碩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	13	2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12	2
					財務金融學系	12	2
					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7	2
	合計		10	合計		8	

- 三、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因招收的學生以境外生為主，故同意調減國內招生名額以支援本新設碩專班。惟因近年疫情影響，境外生招生狀況不穩定，若屆時招生狀況不盡理想，開課相關事宜再請教務處彈性處理。
- 四、107-109 學年度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狀況一覽表請見第 9 頁。
- 五、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2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名額調整審查專案小組會議及 110 年 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建築設計學系空間創作組碩士班擬申請於 111 學年度停招案，提請討論。(入學服務處)

說明：

- 一、建築設計學系空間創作組碩士班，因近三年報名人數並無增長，雖註冊率狀況尚可，但後續留生、教學、開課、分組創作等，未達教學預期成效，且因前期教學評鑑委員建議調整開課規劃，故於 111 學年度擬申請停招。
- 二、本案業經建築設計學系 110 年 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110 年 2 月 23 日設計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110 年 3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名額調整專業小組會議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音樂學系音樂指導費調整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目前音樂學系學生每學期術科指導費係依 97 學年度修訂之收費標準收取，分別為主修課程音樂指導費每學期 11,000 元，副修課程音樂指導費每學期 7,500 元，樂器選修(第二副修)指導費每學期 12,000 元。
- 三、前三項指導費收費標準多年未調整，已不敷支應該系個別指導所需鐘點費與大學部及碩士班大班課超出之鐘點費，爰提案調整收費標準，並規劃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四、調整後收費標準為主修課程音樂指導費每學期 12,000 元，副修課程音樂指導費每學期 7,800 元，樂器選修(第二副修)指導費每學期 13,000 元。
- 五、本調整案通過後，將於公告本校 110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時併案辦理，並請入學服務處及系所於辦理新生招生時協助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擬自 110 學年度起設計學院各系所入學新生收取設計指導費，提請審議。
(財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設計學院各系所為遴聘業界優秀師資指導各類設計專業課程，並發展學系特色，維持優良教學品質，實務上多有實施小班教學及分組教學與實作教學需求，為能反映各系所實際開課鐘點費需求，經參考其他學校收費項目，擬收取設計指導費，用以專款專用，挹注專兼任教師所需鐘點支出，以強化學生設計實務技能，達到技術傳承學用合一之目的。
- 三、各系所設計指導費收費標準分別為建築系設計指導費每學期 3,500 元，工設系設計指導費每學期 1,250 元，媒傳系設計指導費每學期 2,000 元，服裝系設計指導費每學期 1,000 元。
- 四、本收費案通過後，擬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收取設計指導費(含日間學制、進修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後續於公告本校 110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時併案辦理，並請入學服務處及系所於辦理新生招生時協助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原隸屬於管理學院之「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及「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擬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由本校視需要所設跨系、所、院之學位學程隸屬之，提請審議。(入學服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規定：本大學設各學院，下設各學系及研究所，視需要並得設跨系、所、院之學位學程。本校原向教育部報核之「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及「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均隸屬於管理學院，惟前揭學位學程皆具有跨系、所、院之特色，為彰顯其特色並有效整合本校資源，擬重新向教育部申請改由本校所設之學位學程隸屬之。
- 二、本案業經本校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 109 年 10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程會議、管理學院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9 年 11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授課學位學程改隸籌備會議、

109 年 11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名額調整審查專案小組會議、110 年 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會議及 110 年 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前揭學位學程導生會議通過。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原隸屬於民生學院之「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擬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由本校視需要所設跨系、所、院之學位學程隸屬之，提請審議。(入學服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規定：本大學設各學院，下設各學系及研究所，視需要並得設跨系、所、院之學位學程。本校原向教育部報核之「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隸屬於民生學院，惟該學位學程具有跨系、所、院之特色，為彰顯其特色並有效整合本校資源，擬重新向教育部申請改由本校所設之學位學程隸屬之。
- 二、本案業經本校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109 年 10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程會議、109 年 11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授課學位學程改隸籌備會議、109 年 11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名額調整審查專案小組會議、110 年 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會議及 110 年 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該學位學程導生會議通過。
-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陸、主席指裁示：(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實踐大學 110 年 1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校 110 學年度臺北校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學系及名額申請案，提請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入學服務一中心：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四)字 1100010758G 號函核准通過。
提案二：本校 111 學年度臺北校區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裁撤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入學服務一中心： 將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報部程序。
提案三：本校「學生社團自治團體設置與輔導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高雄校區學生會： 110 年 1 月 25 日實學字第 1100000747 號公告。
提案四：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力資源室： 110 年 1 月 8 日實人字第 1100000209 號公告。
提案五：本校「學則」第 13 條、第 28 條、第 3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110 年 2 月 5 日完成報部作業。
提案六：本校「學位授予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110 年 1 月 28 日完成報部作業。
提案七：擬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秘書室： 依會議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提案一：高雄校區 M、N 棟停車場地面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高雄校區總務處： 本案依私校法第 49 條規定須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已於 110 年 1 月 19 日報部審查中。

(附件)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107-109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狀況一覽表

學系	項目	學年	報名人數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錄取率			新生註冊率		
			107	108	109	107	108	109	107	108	109	107	108	109	107	108	109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		21	22	13	15	16	13	4	9	5	71.4%	72.7%	100.0%	26.7%	56.3%	38.5%
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6	1	2	6	7	7	2	1	0	100.0%	700.0%	350.0%	33.3%	14.3%	0
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班		15	15	15	10	12	12	9	10	9	66.7%	80.0%	80.0%	90.0%	83.3%	75.0%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碩士班		12	12	17	17	17	12	6	6	7	141.7%	141.7%	70.6%	35.3%	35.3%	58.3%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碩士班		28	15	11	12	12	12	11	9	8	42.9%	80.0%	109.1%	91.7%	75.0%	66.7%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155	148	173	12	13	14	12	13	14	7.7%	8.8%	8.1%	100.0%	100.0%	100.0%
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班		13	9	14	10	10	10	7	2	9	76.9%	111.1%	71.4%	70.0%	20.0%	90.0%
音樂學系	碩士班		22	18	19	12	12	10	12	7	8	54.5%	66.7%	52.6%	100.0%	58.3%	80.0%
餐飲管理學系 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			14	10	10	6	6	6	6	6	6	42.9%	60.0%	60.0%	100.0%	100.0%	100.0%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碩士班		41	33	27	18	18	16	18	15	16	43.9%	54.5%	59.3%	100.0%	83.3%	100.0%
建築設計學系	碩士班		34	-	-	10	-	-	9	-	-	29.4%	-	-	90.0%	-	-
建築設計學系	碩士班(空間創作組)		-	5	9	-	4	4	-	3	4	-	80.0%	44.4%	-	75.0%	100.0%
建築設計學系	碩士班(建築設計組)		-	26	22	-	6	7	-	6	7	-	23.1%	31.8%	-	100.0%	100.0%
服裝設計學系	碩士班		36	29	29	15	15	15	15	15	15	41.7%	51.7%	51.7%	100.0%	100.0%	100.0%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碩士班		37	27	38	12	13	13	12	13	13	32.4%	48.1%	34.2%	100.0%	100.0%	100.0%
合計			436	370	399	161	161	153	124	115	121	36.9%	43.5%	38.3%	77.0%	71.4%	76.5%

附註：

1. 新生註冊率：新生實際註冊人數(不含退學生)除以核定招生名額。
2.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之新生錄取率：新生核定招生名額除以總報名人數。

第1頁/共2頁

(附件)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107-109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狀況一覽表

碩士在職專班	報名人數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錄取率			新生註冊率		
	107	108	109	107	108	109	107	108	109	107	108	109	107	108	109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110停招)	9	7	12	10	8	8	5	3	5	111.1%	114.3%	66.7%	50.0%	37.5%	62.5%
服裝設計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19	20	12	10	10	10	10	10	10	52.6%	50.0%	83.3%	100.0%	100.0%	100.0%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38	21	22	30	30	25	20	10	18	78.9%	142.9%	113.6%	66.7%	33.3%	72.0%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110停招)	9	7	9	5	5	5	1	3	4	55.6%	71.4%	55.6%	20.0%	60.0%	80.0%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23	23	15	12	12	12	12	12	10	52.2%	52.2%	80.0%	100.0%	100.0%	83.3%
合計	98	78	70	67	65	60	48	38	47	68.4%	83.3%	85.7%	71.6%	58.5%	78.3%

備註：

新生註冊率(10/15)：新生實際註冊人數(不含退學生)除以核定招生名額

第2頁/共2頁